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管控，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决策效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900 万元收购自然人张誉萨女士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38.41%股权（其中：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297,629,606.50 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36.46%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00 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 1.95%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元；合计转让 38.41%股权，转让价款 10,900 万元）。同日，融资租赁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以人民币 2,307 万元的价款将对独山县人民医院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誉萨女士，债权转让价款由中珠医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从应付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23】03062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5 月 16 日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91 民初 2 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 2,307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张卫滨先生为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1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管控，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决策效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900 万元收购自然人张誉萨女士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38.41%股权（其中：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297,629,606.50 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36.46%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00 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 1.95%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元；合计转让 38.41%股权，转让价款 10,900 万元）。同日，融资租赁公司与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以人民币 2,307 万元的价款将对独山县人民医院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誉萨女士，债权转让价款由中珠医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从应付自然人张誉萨女士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23】03062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5 月 16 日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91 民初 2 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 2,30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及规范（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可以聘请高级顾问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咨询，但无权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及规范，现拟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2、《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3、《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4、《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整章删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主任委员（召集人）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 （二）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